

2021年4月1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在職家庭津貼及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目的

本文件闡述《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領取四項社會保障金額、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的安排。

理據

2. 《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向正領取四項社會保障金額的合資格人士，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一次過發放相當於半個月金額或津貼的額外款項；以及為正領取職津的住戶及交津的人士作相若安排。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3. 綜援受助人獲發的額外款額，相當於半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不同的標準金額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如長者、兒童及成人）。以下是不同綜援人士／住戶的每月標準金額及相應的半個月額外款項的例子：

例子	每月 標準金額	半個月 額外款項 ¹
單身健全長者	3,815元	1,908元
單身健全成人	2,685元	1,343元
一個二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健全長者及一名嚴重殘疾的長者	7,665元	3,833元
一個三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健全單親家長及兩名健全學童	7,435元	3,718元

4. 同樣地，領取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及傷殘津貼人士獲發的額外款項，相當於其半個月的津貼。有關的每月津貼金額及相應的半個月額外款項如下：

津貼	每月金額	半個月 額外款項 ¹
高齡津貼	1,475元	738元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2,845元	1,423元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3,815元	1,908元
普通傷殘津貼	1,885元	943元
高額傷殘津貼	3,770元	1,885元

5. 在通過《2021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當天合資格領取上述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將符合資格領取這筆一次過額外款項。我們預計約有151萬名合資格人士²（包括約33萬名綜援受助人、69萬名長者生活津貼領取者³、30萬名高齡津貼領取者、28 000名廣東計劃領取者、9 000名福建計劃領取者，以及16萬名傷殘津貼領取者⁴）將受惠於上述安排⁵。

¹ 半個月額外款項的金額已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² 由於進位關係，分項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³ 包括約63萬人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及約6萬人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⁴ 包括約2萬人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以及約14萬人領取普通傷殘津貼。

⁵ 在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下，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同時只可以領取一種社會保障金額。此安排亦適用於一次過額外款項。

向領取職津的住戶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6. 在職津計劃下，申請人須每六個曆月提交申請一次。每個申領期涵蓋過去的六個月，而申請人在申領期內的資格是按月審批。在適用期內（即由通過《條例草案》的該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至通過《條例草案》當天，以及該個月份的之前六個曆月）提交申請⁶（而最終獲批）的職津住戶將符合資格領取一次過額外款項⁷。

7. 額外款項相當於領取人士在適用期內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職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之半。視乎職津申請人的住戶組合、入息及工時，其所得之金額將因個案而異⁸。我們預計約有7萬個領取職津的住戶將會受惠。

向領取交津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8. 與職津的安排相若，如申請⁶是在適用期⁹內提交而最終獲批，領取交津的人士便符合資格領取一次過額外款項¹⁰。額外款項相當於其在適用期內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

⁶ 如以郵遞提交申請，郵戳日期將被視為申請日期。

⁷ 在職津計劃下，(a)住戶在領取職津的月份不能同時領取綜援；及(b)申請人及合併計算工時以申請職津的住戶成員不能在申領職津月份同時申領交津。如有職津住戶在《條例草案》通過當天正領取綜援；又或(b)項所述成員在適用期內遞交交津申請（而最終獲批），該住戶只可領取其中一種額外款項，其金額將等於其在職津計劃、綜援計劃或交津計劃下（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所適用的金額最高者為準。非職津申請人及沒有合併計算工時以申請職津的住戶成員不受上述安排影響，可領取適用於交津計劃下的額外款項。

⁸ 根據過往發放的職津，每月的平均職津金額約介乎500元至10,200元。

⁹ 交津計劃的申領期同為六個曆月，在申領期內的資格亦是按月審批。

¹⁰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准由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的申領月份降低職津計劃非單親住戶的工時要求，包括把基本津貼工時要求由每月144小時大幅下降至72小時，以及將中額津貼工時要求由每月168小時下降至132小時。由2021年6月起，政府會同步取消交津計劃，其最後申領月份將為2021年5月。交津申請人可在2021年8月31日或以前遞交涵蓋申領月份至2021年5月的最後一輪交津申請。所有在適用期內（即由通過《條例草案》的該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至通過《條例草案》當天，以及該個月份的之前六個曆月）遞交申請（而最終獲批）的交津申請人均符合資格領取一次過額外款項，不受取消計劃影響。

交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之一半¹¹。我們預計約有2萬名領取交津人士將會受惠。

對財政的影響

9. 就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職津及交津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方面，涉及的開支分別約23億8,200萬元、1億1,400萬元及700萬元。

10. 政府已將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就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的所需撥款納入2021-22年度預算，讓立法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

實施安排

11. 待《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社署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調整其電腦系統。我們預計上述額外款項最快可於立法會批准《條例草案》後的一個月後開始，以現行發放有關津貼的方式（即一般以自動轉賬的方式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發放予受惠人，他們毋須另行提出申請。

12. 社署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按需要就發放各額外款項的實施安排作適當宣傳。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021年4月

¹¹ 每名領取交津的人士，在每個津貼月份可獲發300元或600元的津貼。